

宗教小辞典丛书任继愈总主编

# 犹太教小辞典

主编 周燮藩

犹太教总论

教派 组织 机构 人物

经籍书文及其用语

历史事项 圣经人物和词汇

教义 思潮 律法及其他

教制 教职称谓 献祭

礼仪 节日 会堂 圣地



上海辞书出版社

宗 教 小 辞 典 丛 书 任 继 愈 总 主 编

1048872

犹

太

教

小

辞

典

主 编 周 燮 藩



1048872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太教小辞典/周燮藩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4. 6

(宗教小辞典丛书/任继愈主编)

ISBN 7—5326—1241—4

I. 犹... II. 周... III. 犹太教—辞典  
IV. B98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857 号

## 犹太教小辞典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插页 1 字数 392 000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100

ISBN 7—5326—1241—4/B·35

定价:23.00 元

## 《宗教小辞典》丛书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 任继愈

编 委	王 岳	朱明忠	任继愈	杜继文
	何光沪	何耀华	卓新平	金宜久
	周燮藩	钟肇鹏	郭淑云	黄明信

## 《犹太教小辞典》

主 编 周燮藩

编 写 人	王宇洁	刘志勇	刘金忠	肖 宪
	沈毓元	陈双庆	周燮藩	晓 岚
	高望之			

责任编辑 陆海龙

装帧设计 杨钟玮

## 出版说明

《宗教大辞典》的出版，倍受读者欢迎。同时也有读者建议，希望把《宗教大辞典》按学科分编成一套小辞典，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为此，我们决定出版《宗教小辞典》丛书，并且继续请《宗教大辞典》主编任继愈先生担任丛书的总主编，请原有关分科主编担任各小辞典的主编。丛书包括《宗教学小辞典》、《佛教小辞典》、《基督教小辞典》、《伊斯兰教小辞典》、《道教小辞典》、《犹太教小辞典》、《印度教及南亚宗教小辞典》、《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小辞典》等。所收条目选自《宗教大辞典》，并根据近年来发展情况，增补了必要的内容。丛书还从学科的完整性出发，补充了一批条目，以满足读者查阅的需要。各小辞典词目按分类编排，正文后附有词目笔画索引，既可查检，又可阅读。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年1月

## 凡例

一、本辞典共选收犹太教词目1300余条。包括犹太教总论，教派、组织、机构、人物，经籍书文及其用语，历史事项，圣经人物和词汇，教义、思潮、律法及其他，教制、教职、称谓，祭献、礼仪、节日，会堂、圣地等十大类。

二、正文按词目分类编排。一词多义的词目，用●●●●等分项叙述。释文中的\*符号，表示该符号后面的词有专条解释，可供查阅。

三、关于历史纪年，1911年辛亥革命前一般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1911年及其以后一般用公元纪年。在使用公元纪年时，一般省略“公元”两字；括注内的公元纪年，一般省略“年”字。

四、译名采用通行译法，对一些译音虽有出入，但至今仍可习用者，则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沿用。外国人名、地名、教派、组织、机构、经籍、会堂、名词等词目，一般按“名从主人”的原则附注外文，希伯来文、阿拉伯文等注拉丁文对音。释文中出现未收专条的外国人名、地名、名词等，根据需要，酌注外文。

五、正文后附有犹太教《圣经》书名略称表、犹太教上帝名讳考、犹太教大事年表等附录及词目笔画索引等，供查阅和参考。

# 绪 论

任继愈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水平，必然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是历史的产物，人类在二百万年以前已经出现，但从考古发现的实物，当时还未发现存在宗教信奉的痕迹。宗教萌芽的重要标志是灵魂不死观念的出现。

中国是保存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文化十分丰富的国家。旧石器时代的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等都未发现原始人墓葬及宗教信仰的遗迹。距今一万八千年前的山顶洞人，处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那时正当原始人群进入母系社会。山顶洞人生活的地区也就是北京猿人活动的地区。从墓葬遗迹中发现埋葬死者有了一定规矩。随葬物品中有死者生前的日用生活工具和生产工具，有精密钻孔的石珠、兽牙、鱼骨等装饰品。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制造这些物品要花去大量人力，算得上是高档的奢侈的装饰品。山顶洞人的脑髓比北京人发达得多，已在现代人脑量变异范围之内。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死者身旁撒有红色铁矿粉粒，说明山顶洞人已有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种情况也发生在世界其他地方。他们的灵魂不死观念不及后来人那样清晰、系统，但可以断定他们认为人死后将以另一种形式延续下去。否则，那些规矩和随葬品便毫无意义。

根据古人类学家的分析，红色代表血和生命，是火与温暖的象征，撒红色铁矿粉可能表示给死者以温暖，希望死者与生前一样的生活。北京周口店地质为石灰岩，不含铁矿，最近的铁矿在河北宣化，距周口店200公里，可见当时人是有意识运来陪葬的。远古时期，人们用火在夜间驱兽自卫，由此可以推想，红色粉粒也

可以保护死者，使其免受侵害。后来红色成了被尊崇的颜色。河南王湾先夏文化墓葬遗骸，其头骨上多涂以朱色。我国古代将牲血涂在器物上，叫做“衅”，也当与远古关于红血的神秘崇拜有关。新制的钟、鼓、盾、旗帜与祭神、战争重大活动有关的器物，在启用时必先杀牲畜，用血沫其缝隙。我国西南少数民族中，还有用牲畜血涂身以防鬼的。中国古代宫殿、寺院围墙涂以丹朱，也是从这个意义上演变而来的。

灵魂不死的观念是宗教的重要标志，表明原始人开始思考人的生死问题，从现实生活推想死后生活，它是由人们对睡眠、做梦、死亡、生病等生理现象的不理解和对死去亲人的怀念之情而引起的，因为古人还不知道人的身体构造，以及思维活动的来历，认为人体中有一种独特的东西，可以在死后离开身体，单独存在，即所谓灵魂。这里也接触到身体与灵魂的关系问题。后来系统的宗教神学就是沿着这一思路发展而形成的。中世纪，灵魂不死与上帝存在、意志自由，遂成为三大神学热门话题。

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智力的提高，科学的进步，母系氏族社会有了原始农业，发明弓箭，表明人类已懂得拉力、弹力。发明制陶技术，表明人们已懂得运用火来改变泥制器物的化学性质，造出与原材料性质不同的新产品。人一方面在改造自然上取得成功，同时又对洪水、天灾无能为力。人对自然有依赖，有改造，又对它有时表现为畏惧、崇拜。对自然既不理解，又想驾驭它，于是产生了幻想中征服自然的神话。最早的自然观，即包括在原始宗教之中。

在原始人心目中，日、月、风雨、雷电都是神灵，山河大地也有神灵主宰。人有灵魂，山川、树木也有灵魂，万物有灵论是原始人认识自然的共同的思维方式。既然万物有灵，人与万物有共同相通之处，便产生祭祀活动，求得神的欢心。古代各地原始部落，都把祭祀看作头等大事来看待。我国古代农业为主要衣食之源，对于土地和谷物之神更加崇拜。“社”是土地之神，“稷”是五谷之

神。

由氏族社会到建立国家机构，地上王国的权力和管辖的地域扩大了，地上有统一的国君，天上也随着有了统治一切的“帝”或“天帝”。地上国君有极大的刑赏权力，天神王国也有奖善罚恶的权力。古代中国一开始就有了政教合一的统治形式。

人类对自然界的了解，随着生产进步，科学发达，有了明显的提高，但人们对社会、对人类、自然的了解相对滞后，对身边天天遇到的现象反倒不好理解。比如，理论上，上天奖善罚恶，现实生活中，善人受罪，恶人享福的现象随处可见。宗教必然要回答这类人人关心的切身问题。在人文宗教中，各地区、各民族的每种宗教都提出了自己的解释——宗教理论。各自从自己的体系中构建出两个世界的理论：一个是现实世界，一个是超现实的彼岸世界。现实世界中遭受的不幸和苦难，能在宗教指引下，从彼岸世界的天堂中得到补偿。为恶者，虽然今世没有受到惩罚，在死后要受到更重的处罚。一切宗教都有各自的来世说。有的宗教主张死后得到解脱，也有的宗教主张只要精神上得到解脱，现实世界中自有彼岸，即是乐土，不一定等到死后。关于来世、彼岸的不同说法，形成宗教教义中众多的学说及流派。有时出于地区和集团的经济利益、族群利益、政治利益，同一宗教的信徒也会引起流血战争，号称保卫宗教的战争。可见宗教并非孤立于社会之外，它是现实社会政治、经济现状的一面镜子，宗教并非只讲天国，不涉及现实生活。它是现实生活曲折的反映。我们不是用宗教说明历史，而是用历史说明宗教。

原始社会的宗教还不具备后来完备的宗教的宗教形式和内容，只是有一些朦胧的鬼神观念，认为人死后，他的躯体停止活动，而他的身体的另一部分灵魂还照常活动。考古发现的大批殉葬物品可以说明，当时人们相信死后还会过着生前一样的生活，所以把死者生前用过的生产用具和生活用具随同放在死者的身

旁。

宗教这种社会现象也经历了从发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既然历史地出现，也应当历史地消亡，这本来是世界上一切事物的规律。我们已经看到了宗教的产生和发展；至于消亡，那是遥远的将来的事，甚至是国家组织消亡以后的事。现在我们关心的是对宗教现象当前的活动规律及社会作用的认识。

全世界六十亿人口中，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占少数，有信仰的人占多数。在信仰宗教的人群中，有一部分只有原始宗教信仰，另一部分信仰人文宗教。原始宗教流行在文化科学不发达的地区，他们大多数生产落后，交通闭塞，有的只有语言没有文字，更谈不上科学、哲学。原始宗教信仰同他们的风俗习惯完全一致。它的活动是全民性的。他们的宗教活动又是民族节日活动，是生产活动（狩猎、种植），也是庆丰收，全民族参加的文娱活动，也是祭祀活动。祭祀的领导人同时也是宗教仪式的主持人。随着全球经济生活交流日益频繁，原始社会逐渐解体，原始宗教成为古代社会的活化石，日渐消亡。原始宗教品类复杂，多种多样，活动范围只限于它的本民族，不能传播到远处。原始宗教以自然自发形态存在，又称自然宗教。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文明的进步，宗教的形态也由自然宗教发展为人文宗教。它摆脱了低级、自然的状态，增加了文化内容，于是出现了人文宗教，这是宗教发展的高级形态。

人文宗教不同于原始宗教，有以下三点：(1)有系统的宗教教义，提出该宗教的基本主张，有自己的经典著作，为本派教徒共同诵读，有理论；(2)有固定的、成系统的宗教活动规范仪式，从仪式上可以判定这种宗教与其他宗教的明显区别；(3)有固定的宗教组织，上层有领导核心，下边有分层分级的团体。上下统属机构有一定规章，是为教团。人文宗教必须有教义、教仪和教团。迄今影响着世界广大人口的几大宗教都属于人文宗教，它们是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这三大宗教的影响已超出它们原来创始的

发源地,穿越国界,成为世界性的宗教。三大宗教各教内部又有许多流派,基督教系统内,又有罗马天主教,与罗马天主教对立的有东方正教。在天主教内部又有宗教革命的新教,新教中又分化为不同教派。还有只流行于本族、本地区的一些宗教,如中国的道教,印度的印度教,日本的神道教,只流行于犹太民族的犹太教,等等。

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这世界三大宗教迄今影响着世界广大人口。

佛教约创立于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发源于古印度地区,创立者为释迦牟尼。佛教是在反对婆罗门教的运动中产生的新的宗教,曾在公元前3世纪被阿育王定为国教。但在古代印度,邦国林立,不相统属,号称统一时期,其统一并不十分巩固。此后传入印度邻国;超出了国界,逐渐形成世界性的宗教。公元6、7世纪逐渐向东北方向传播,影响到中亚、中国内地及西藏地区。佛教起初信奉者不多,后来势力扩大,分成若干部派,后期佛教自称为大乘,早期佛教被称为小乘。13世纪时,因印度教兴盛,伊斯兰教传入,佛教在印度本土一蹶不振,以至消失,到19世纪末又在印度重建,但远非当年面貌。佛教离开本土,一些支派反而兴盛起来。在东南亚得到传播的主要是小乘佛教,在中国形成汉传佛教、藏传佛教两大支派。汉传佛教首先在中国得到很大发展,又由中国传到日本、朝鲜、越南,藏传佛教传播于中国西南、西北及蒙古,以及俄罗斯远东,19世纪传入欧美。

基督教产生于公元1世纪,开始传播于巴勒斯坦及小亚细亚地区,随之发展到古罗马帝国全境,于4世纪末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基督教影响到整个欧洲。近代以来,随着欧洲殖民主义的扩张,基督教传入非洲、美洲、亚洲、澳大利亚等地,成为世界上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宗教。

伊斯兰教创立于公元7世纪,创教人为阿拉伯半岛的穆罕默

德。8世纪时已发展为跨欧、亚、非三洲的世界性宗教。伊斯兰教以阿拉伯世界为中心，扩展到波斯（伊朗）、巴基斯坦、印度次大陆、中国西部和内地。近代以来，由于石油资源的掠夺日趋激烈，欧美、日本等也出现了伊斯兰教信徒。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旧秩序遭到破坏，战争给人们带来生命财产的极大损失，经济凋敝，生活困难，人们对传统宗教的教理、教义发生怀疑，在西欧和东方产生了大批新兴宗教，在不同地区表现为不同特色，总的趋向是对旧有的宗教给予新的诠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动荡加剧，社会秩序及人们对传统的人生观、价值观、宗教观又有所不满，又有新的要求，新兴宗教又有大的发展。20世纪60—70年代，非洲、拉丁美洲也有了新兴宗教流派。新兴宗教多未被正统的教会、教派所接受。这些教派团体在非洲有八千个以上，拉美三千以上，北美欧洲各有二千以上。南亚、东亚、澳洲及前苏联地区也有千数以上。东北亚以日本为最多。新兴宗教的教主对青年信众有一定号召力，一般为现在活着的有政治野心或个人私利或集团利益的组织者或领袖人物。也有别有用心的教主，在宗教的外衣下，干着危害社会的罪恶行为。他们不是宗教，而是危害人类的邪教，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制造毒气，造成许多平民中毒丧生；北美的人民圣殿教，为贩卖军火的工具，制造教徒集体自杀。中国近年来有邪教法轮功，宣传世界末日，对教徒实行强化训练，鼓励信众自焚，教徒有病不医治而死亡者达千人以上。

新兴宗教，流派复杂，品类不齐，不下数千种，时生时灭。其中大多数具有宗教性质，有少数邪教以宗教为外衣，实质具有黑社会性质。教主对教徒除了敛财，还有教徒入教后没有人身自由，没有退出该教的自由。邪教人数不多，但危害甚大，这是半个世纪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由于地域广大，经济文

化发展不平衡，原始宗教（自然宗教）与人文宗教（人为宗教）同时存在。还有外来宗教如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产生于本土的有道教和儒教。

儒教是中国本土的宗教，源自远古“敬天法祖”的宗教信仰，它是中国大一统的农业社会的产物，对中国思想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它代表着古代华夏文明的传统精神。佛教由印度传入中国后，通过与儒教、道教思想的融合，得以中国化，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佛教流派。日本、朝鲜诸国都曾受过中国佛教的直接影响。道教也是中国本土历史悠久、信徒众多的宗教。公元2世纪时逐渐形成宗教社会组织，5至10世纪期间曾与儒教、佛教并立，号称“三教”。

从公元5至10世纪，中国三大宗教中，佛教势力最大，道教第二，儒教居末。从10到20世纪初的辛亥革命，儒教充分利用其政教合一的特权，占绝对优势，佛道二教处于从属的地位。佛、儒、道三教势力随着社会政治形势的变化而互有消长，但三教对中国传统文化都有深远的影响，它们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

儒教在中国古代创造了十分紧密的政教合一形式。政权即教权，皇帝发布政令开头是“奉天承运，皇帝诏曰……”，皇帝的身份是天之子。中国秦汉以后政教合一，政教不分的形式为地域辽阔、多民族的国家实行有效统治找到一种最佳政治结构。中国高度统一能够长期维持，儒教的政教合一体制起了重要作用。由于政权、教权长期融为一体，辛亥革命（1911）使皇帝的政权被推翻，儒教也随着皇权的垮台，它的教团组织也被取缔。儒教凭借与政权紧密而得势，也因与政权密不可分而消亡。佛教、道教与政权没有融为一体，皇权推翻后，佛教、道教依然存在，因为宗教不同于政权，不是行政力量可以消灭的。

7世纪景教传入中国，这是基督教传入中国的开始，以后元、明、清历代多次来华传教，都未能立足，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后，

在外国武力干涉下，才得以扎下根来。伊斯兰教在唐宋之际，由海陆两路传入中国，后由西部向东部扩展，排除了在新疆及我国西部地区原有的佛教势力，在回鹘、维吾尔等十多个少数民族中逐渐扎根，形成我国西部地区特色的伊斯兰教，体现了中国伊斯兰教文化。摩尼教于隋唐时期传入中国，流行于新疆一带，后来也逐渐被伊斯兰教排斥，今已不复存在，只有部分石窟壁画还保存着当年的遗迹。入华犹太人在宋代曾在河南开封等地组建过犹太教社区，后来犹太人学习中国儒教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融合，参加中国士人科举考试，遂融入儒教，放弃原来的信仰，犹太教在中国已荡然无存。历史事实表明，不论是个人还是民族，其宗教信仰不是不可改变的。

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约上亿人。据 1996 年不完全统计，信仰藏传佛教的约 800 万，信仰云南上座部佛教的约 150 万，信仰伊斯兰教的约 1700 万，信仰天主教的约 400 万，信仰基督教（新教）的约 1000 万，汉传佛教及道教主要流行于汉族聚居地区，有广泛影响，但无确切统计。周恩来曾说过，中国各种教徒有几千万人，加上在家信教不去寺观教堂的约上亿人口。此外还有一些民间信仰，因不具备宗教的完整形态，未被认可，人数无从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宗教政策，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充分体现了宪法尊重公民的民主权利，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看宗教，必须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宗教存在的社会基础。宗教信仰自由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爱国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公民，不论其宗教信仰，都必须爱国，爱国主义是每一个公民必须遵守的总原则。正是在爱国主义这一总原则下，宗教徒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才有可能团结起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宗教信仰自由是互不可少的两大原则。

《宗教大辞典》出版以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作为编者，我们能为关心宗教文化及研究宗教的读者提供一部可用的大型工具书深感欣慰。读者的要求是多方面的，也有一部分专门从事某一种宗教工作或信仰的读者只要求手头有一部可检索自己研究的专门的工具书，使用起来更方便。为了适应不同读者的需要，编委会受上海辞书出版社的委托，按宗教类别分门别类出版专业宗教小辞典。

为了迎接文化高潮的到来，宗教知识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被重视。作为编辑者，能为今天的文化建设，为增进国际文化交流，为提高人民的宗教文化知识水平而尽力，我们无比高兴。

2001年8月于北京

# 导　　言

## 什么是犹太教

---

犹太教是当今世界最古老的宗教之一。在起源于古代近东的形形色色宗教中,惟有犹太教历经沧桑巨变而延续至今,并依然保持着顽强的生命力。3000多年以前,一个在古代帝国相互征战的隙缝中求生存的弱小民族,在遭受奴役、颠沛流离等民族苦难和凄惨命运后,发展了对民族神的排他性崇拜,进而宣称信奉“唯一真神”,即上帝。尽管这种宗教观念提出时带有原始的痕迹,并不彻底,但重要的是以色列人跨出了具有革命性的一步。在盛行多神崇拜的古代社会,他们的一神教观念确实不同凡响。由以色列宗教演化的“伦理一神教”,在世界宗教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后起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产生及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

犹太教所代表的文化传统,与印度和中国的文化传统一样,自古以来一直没有中断,具有融汇东西、贯通古今的悠久历史。对于当代的西方文明,它与古代希腊文化同为两大根源。据学者最近的研究,犹太教通过基督教而对西方社会的影响,远比人们想像的要广泛和深刻。“当然,古希腊和希伯来遗产是组成西方文明的骨干;它们堪称是精神和知识力量的‘支柱’。它们以不同的方式,有时是交替的,有时是联袂的,各自依靠其精神实体中固有的特殊内质,一起构架了西方世界。如果希腊精神可定性为意识冲动型,那么希伯来精神就是属内心的严格自省性,当某一种

精神遗产在陈述事象时，另一种精神遗产便使它具有了伦理性”<sup>①</sup>。而且，犹太人在流散世界各地，长期寄人篱下、备受迫害的逆境中，经常不得不与不同民族和不同宗教共处，遭遇必须认同并且又被迫适应的文化环境。他们不断作出自我调整，始终坚持民族的文化传统，同时又广泛吸收异族文化。因此，散居各地的犹太人成了最大的中介者，文化和商品都通过他们而辗转传递，获得交流，从而对世界文化的发展，随后对各个学科领域都有独特的贡献和影响。

对于这样一个宗教，我们似乎并不陌生。人们通过各种渠道，从基督教的《圣经》到书报杂志，都会从不同的侧面接触犹太人和他们的宗教。但若细加考究，许多著述所讲的犹太教都不完整也不准确。商务印书馆从1935年出版的《犹太教概论》（袁定安著），到1984年大量印行的《犹太教史话》（王仲义著），讲的都只是《圣经》犹太教。新近发表的一些论文，显然也只知道《圣经》犹太教。有一篇论文说：“犹太教的律法主要有三部，分别记载于‘摩西五经’的‘出埃及记’、‘利未记’与‘申命记’中。……但是所有律法的要义都体现在‘摩西十诫’中，对于犹太人来说，只要奉行‘摩西十诫’，并且遵从某些典仪（如行割礼、洁净等）就可以称得上虔信了。”作者居然不知道犹太教的口传律法及其汇编《塔木德》。更稀奇的是，文章引称汤因比关于原始宗教的评语，在结尾认为基督教是“以内心信仰为基础的高级宗教”，“而犹太教却如同其他原始宗教一样”，是“以祭祀活动为基础的原始宗教”。作者显然不知道自第二圣殿被毁以后，《希伯来圣经》中记载的献祭仪式已无法进行，犹太教祭司也逐步被拉比取代，各地出现的会堂成为犹太人宗教生活的重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犹太教贤哲在口传律法及其汇编《塔木德》的基础上，重建了以拉比为宗教权

<sup>①</sup> 路易斯·芬克尔斯坦：《犹太人与世界文化》，上海三联出版社，1993年，第144页。